

# SPRING

##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實習通訊

**2013**

### 目錄

- 一、 101-2 期初大會.....1-9
- 二、 師資生服務學習心得分享.....10-11
- 三、 智慧之音.....12-14
- 四、 活動訊息.....15
- 五、 [重要]教育實習辦法修訂.....16-18

發行單位：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電話：07-5252000 # 5891

網址：<http://www.ctep.nsysu.edu.tw/>

發行人：邱文彬

美工設計

編輯人：劉耿銘

## 一、101-2 期初大會

主題：教育學程期初大會

時間：2013.02.27 16:30

地點：社 2001 室



期初大會活動海報



簽到情形



時數補認證



等待大會開始



陳利銘老師勉勵大家



行政助理馨瑩報告



上圖：學務長洪瑞兒老師勉勵大家

下圖：周珮儀老師勉勵大





上圖：鄭雯老師勉勵大家

下圖：副校長鄭英耀老師勉勵大家





與會師資生



史懷哲計畫經驗傳承



上圖：洪瑞兒老師分享

下圖：洪瑞兒老師頒獎





參加史懷哲計畫同學與師長合照



課程助理淑婷報告





實習助理硯玲報告



學程學會會長瑞琪報告



師資生簽退



## 二、師資生服務學習心得分享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期末心得報告			
學程編號	EA002013	系所	音樂所二
姓名	林煜屏		
<p>在服務學習課程中，我獲得的最大快樂與痛苦/挫折各是什麼？ （建立友誼？幫助他人？被需要？服務對象有進步？不知道如何接近服務對象？時間不夠？期望過高？對服務對象態度的感受？）</p> <p>最大的快樂為在小孩身上看到單純的心，願意順服帶領，練習各樣的要求和作業，在各樣的活動上操練準時與預備好的態度。挫折為隊上的小男生有時得不服管教，需要預備更多的方法以應付各種不同小孩的需要，能使他們順利的進入課程。</p>			
<p>服務學習課程中，我最大的收穫/學習是什麼？ （包容力、尊重他人、了解服務真諦、服務技巧進步、反思與追求社會正義）</p> <p>學習尊重他人，在小朋友身上看到彼此包容、相親相愛；雖有吵架，但不久後便願意反省，道歉和好。身為大人的我們，也要以此為榜樣。</p>			
<p>以你所修之師培課程融入到服務課程，是否理論於實務相輔成？還是不足之處？我能試著去發現學童的長處嗎？如何做呢？</p> <p>兒童長處各有不同，反應能力也不一樣，然而課程有一定的進度壓力；但以同理心的角度，只要我們願意放下心中的標準與成見，便能看見兒童的長處。</p>			
<p>相對於同單位服務的志工？有哪些是我可以改進的？哪些是可以發揮所長、協同合作的？</p> <p>在事務的幫忙上，可更細心的觀察到需要，及時的補上人力的付出。因著喜歡和人相處，藉著這樣的課程，與身旁的同伴配搭課程、活動、照顧孩子，在合作上彼此幫忙，互相切磋，也在愛裡扶持，彼此包容。</p>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期末心得報告

學程編號	EA002021	系所	中國文學系四年級
姓名	陳韻琪		
<p>在服務學習課程中，我獲得的最大快樂與痛苦/挫折各是什麼？                  （建立友誼？幫助他人？被需要？服務對象有進步？不知道如何接近服務對象？時間不夠？期望過高？對服務對象態度的感受？）</p> <p>我覺得在服務的過程當中最快樂的就是看到小朋友的進步，每個小朋友都有不同的特質，他們或許不會在第一時間就有所反饋，但是他們會慢慢的進步，在每一次陪伴他們寫作業的時候，當我看著他們完成困難的作業時的笑容，看著他們在學習的過程中成長、進步，讓我覺得自己所有的努力都有價值了。</p>			
<p>服務學習課程中，我最大的收穫/學習是什麼？                  （包容力、尊重他人、了解服務真諦、服務技巧進步、反思與追求社會正義）</p> <p>在陪伴孩子寫作業的過程中，時常會遇到孩子有情緒上的問題，一開始的我會很無奈，不知道該怎麼辦才好，常常覺得很自責，但是在與孩子有長時間的接觸之後，讓我學習到應該用更大的包容力對待他們，他們並不是無緣無故的發脾氣，找出讓他們心情不好而發脾氣的原因，陪著他們想辦法解決困難，或許在這過程中會遇到很多挫折，但我覺得看著孩子們不管是在課業或品行的進步，讓我覺得這就是我這一學期以來最大的收穫了。</p>			
<p>以你所修之師培課程融入到服務課程，是否理論於實務相輔成？還是不足之處？我能試著去發現學童的長處嗎？如何做呢？</p> <p>我覺得理論跟實務上還是有些許差距的，但是在過程中我學習到如何將課本的理論實踐到我的教學當中，並且在教孩子的過程中逐步調整自己的步調，在與孩子的互動中發現他們擅長與不擅長的部分，對於他們所提出的疑難問題加以教導，在這過程中我覺得自己學到很多課本中學不到的寶貴經驗。</p>			
<p>相對於同單位服務的志工？有哪些是我可以改進的？哪些是可以發揮所長、協同合作的？</p> <p>我認為自己在教小朋友寫作業的方面需要改進的地方還很多，在相同單位中的每一位志工老師都很有經驗，他們對於小朋友們的反應與情緒問題也都處理的很得當，我覺得自己在處理孩子們的情緒問題時，還是需要更多的經驗與學習。</p>			

## 三、智慧之音

### 證嚴法師說故事 - 多疑的公鳥

有一棵大樹，上面有個鳥巢住了兩隻鳥——一隻公的，一隻母的。牠們爲了儲存冬季的糧食，採了很多水果回來，將巢放得滿滿的。有一天，因爲陽光很強，這些水果被曬得脫水而使體積變小了。公鳥從外面採果回來時，看到原本滿滿的水果，怎麼變少了呢？就對母鳥說：「我們一同辛苦地採水果，爲什麼你獨自吃了而不告訴我？」母鳥說：「我沒有吃啊！」公鳥說：「水果明明減少了，你怎麼說沒有吃呢？」母鳥委屈地說：「我真的沒吃啊！」公鳥一生氣就起了瞋恨心，用嘴一直啄母鳥，啄得牠遍體鱗傷。母鳥受不了這樣的虐待，傷心地飛走了。之後，忽然下了一場大雨，水果因雨水浸泡又膨脹起來，和原來一樣佔滿了鳥巢。這時公鳥才知道自己誤會了母鳥，覺得很後悔！

牠在鳥巢旁一直啼叫，希望呼喚母鳥回來。雖然晝夜不停地呼喚，但是再也看不到母鳥的蹤影了。這則故事，可以警惕我們：

「信任」，是待人處事不可或缺的因素。  
凡事要冷靜思考，要懂得包容、體貼他人；  
莫讓「疑念」佔據自己的心而言行失當，造成遺憾。  
有寬大的心量，做人做事才能圓融，也才能保持心境的安寧自在。  
希望大家時時多用心，在日常生活中努力自我鍛鍊開闊、坦誠及慈悲的胸襟。

### 寬恕是對自己的仁慈

◎吳淡如

我曾經碰過一個讓我覺得哭笑不得的婚姻個案。先生和太太都是誠懇又平凡的市場商販，求助的問題則使人忍不住感歎「怎麼會有人這樣？」

丈夫的困擾是：二十多年來，太太完全不准他回家看父母，也不讓孩子看祖父母，跟婆家完全鬧翻了。那還不打緊，太太每日照三餐對他叨念婆婆家過去的罪行，重複再重複也不厭倦，有時半夜心血來潮，還會把丈夫叫醒來叨念一番，丈夫已二十年未曾睡好覺、吃好飯。

這位太太是一位「長男的媳婦」，向來勤儉持家，做牛做馬。婆家到底有多麼對不起太太呢？對不起是一定有的，但聽來都是一些很小的事情，比如說：兄弟妯娌間曾合夥做生意，錢分得不公平，所以太太一直記得先生的大姐積欠她一整年的豆腐錢，「豆腐三十三塊，豆腐乾十五塊、豆腐皮十塊錢」，說好要給她的，但一直都沒有還，太太銘記在心，每天都在腦中重撥了一次算盤，竟沒有一天能忘。

還有，婆家並沒有好好地幫太太坐月子，使她備覺委屈，這也是後來她不肯讓孩子認祖父母的理由：生出來的時候你們都沒有好好照顧我，憑什麼養大了之後要讓他

們來認你？是她的邏輯。

先生早期處理得也不得當。太太一抱怨先生的家人，先生基於孝道，就先把她打一頓再說，後來發現「打了還是繼續念」，終於不敵，轉而變成一個受害者。以前他打她，現在她念他，好像也是挺公平的。然而，她已經五十多歲了，在一個多小時的訪談過程中，提起的舊恨依然是豆腐乾與坐月子，聽久了讓我覺得很荒謬。連我都快把她的豆腐價錢背起來了，她卻一而再、再而三的咬牙切齒，陳述著自己的怨恨。

其實，年過半百的這一代台灣婦女，幾乎有百分之九十九，都走過婆家與先生的許多個對不起，她的遭遇，絕對不是最悲慘的，一大早走進公園裡訪問正在跳舞或練氣功的歐巴桑們，你一定可以找到不少命運比她壞幾倍的女人。

其他更歹命的人可以在事過境遷後開開心心過自己的日子，而她卻不能，問題在哪裡呢？在她一波又一波的泣訴下，頭皮開始發麻的我只有一個結論，那就是：她的怨恨多年來一直累積，並沒有因為口頭的發洩而宣洩，她的記恨能力和生命力一樣堅強，已成了打不死的蟑螂。

有時我覺得，記恨能力很像基因遺傳，有些人天生健忘，什麼國仇家恨都無所謂，有些人就是喜歡此恨綿綿無絕期。

這位太太說到後來，還把自己的關節炎以及靜脈曲張所帶來的疼痛，算進公婆沒有好好幫她坐月子的帳裡。她的恨意像細菌，在她的擴張解釋中分裂生殖，威力無可抵擋。

生活圈子不大的人，眼界不寬，記恨能力也會特別強。

古人說，前事不忘，後事之師。記取經驗和教訓是好習慣，但可不要光記恨而已。因為記恨是划不來的。恨比愛花力氣，沒有投資報酬率，還會讓周遭的人喘不過氣，愛會生愛，而恨會生恨，這是不變的道理。這些年來，她為恨所花的力氣，必然超過她欠她的豆腐錢了吧。恨，那麼花力氣傷身體。

有些人的一生，似乎是為了來學習寬恕這個課題。命運對她並不仁慈。她和我的年齡差不多，卻已歷盡滄桑。她是我在廣播節目中，訪問過的一位朋友，湯秀瓊小姐。

我看了她的書「逆風飛舞」，主動爭取訪問她的機會，而她雖然費盡全力與末期癌症抗爭，卻也大方的克服萬難，來接受訪問。她進廣播室的第一句話是：「你看完我的書，覺得這個女人很笨吧。」依然柔嫩美麗的臉龐上，掛著洞然世事的微笑。

我不想說假話，我對她點了頭。

我很早就在報紙上看過她的個案。她自幼有類風溼性關節炎，在戀愛路上，雖然遭到家人反對，仍堅持與她的第一個男人J在一起。J是個醫學院學生，也是個優柔寡斷的男人，既想以「家人反對」理由和她分手，卻又不捨多年感情放下她，反反覆覆、波瀾起伏，卻還是瞞著家人結了婚。

結了婚，卻不承認。常寫滿紙濃情蜜意的情書或紙條給她，卻同時又以未婚身分與數位女子暗通款曲。

這個婚姻，之所以會鬧上法庭，使人人震驚，是因為湯秀瓚在得了初期乳癌時，曾經請教過自己在某大醫院擔任家醫科總醫師的丈夫，丈夫卻多次告訴她沒關係，且阻止她就醫，直到癌症末期、已難治癒。

看在法律人的眼裡，這無疑是一場蓄意的謀殺。

J曾爲了離婚，用盡方法，而湯也爲了挽回婚姻，不斷委屈求全，各種讓我覺得「一個受過高等教育的女子不應如此」的手法：比如，因爲無法生育，跟妹妹要一個孩子當成自己的，要丈夫視爲己出，想挽回外遇丈夫的心。替丈夫跟他追求的對象談判，願意接納他的齊人之福……這一切努力，當然控不住一顆已經離開了的心。

最後忍無可忍的她控告丈夫，這件事情進入司法程序時，因這位醫師的醫德令人髮指，有不少律師熱心幫忙。然而到了後來，湯秀瓚卻選擇了寬恕，還向法官求情。官司未完，她已決定釋放。

在與最難纏的病魔纏鬥時，她將她的經歷寫成書。「逆風飛舞」就是她用生命寫成的記事，坦誠且深刻。讓我心疼她的痛苦，也歎息她在漫長歲月中曾有的天真。

他使她的病情無可挽回，且她卻選擇寬恕，且她的寬恕並不膚淺，她說：寬恕不是一條容易走的路，它是不斷的來回擺盪，需要時間耐心的學習、滌除、釋放。

她的寬恕，最大的意義並不只是原諒那個傷害她的人，而是放過自己。不再爲傷害自己的事情受苦。不想再將自己剩餘的人生也賠上。花了那麼多時間，她體認到：「幸福可以有各種模式，不是非得把自己的人生依附在另一個人身上才能得到幸福，生命的寬廣及可能往往超乎我們的想像。」

我不是她。但誰都知道，被傷害到這樣的地步，寬恕好難。

然而，寬恕卻是一個被嚴重傷害的人，能夠送給自己的最寶貴的禮物。

什麼是寬恕？寬恕不是忘記對方的錯，也不等於赦免。不是告訴自己，對方沒有錯。是拒絕他的繼續傷害，絕不表示他還可以傷害你。不是自責。也不等於跟對方和好。只是放棄以生氣來折磨自己，不再對憤怒說：歡迎再度光臨，不想再把往後歲月葬送給不美好的記憶。這才是寬恕。

我們不是湯秀瓚，未曾受過那麼深的傷害，但人人都明白，寬恕多年前心靈上被砍傷的那一刀已經很難很難。

但是，學會寬恕，最受益的還是自己。

美國史丹福大學曾經開設過一個學習諒解的課程，近三百名成年人發現，上完課後，他們的精神壓力減輕了，莫名其妙的頭痛和腸胃不適都不再侵襲自己。

## 四、活動訊息

## 102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重要日程表(草案)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102 年 4 月 29 日	一	公告 101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102 年 5 月 3 日	五	招生說明會(下午 3 時~4 時)
102 年 5 月 26 日	日	繳費截止日。
102 年 5 月 30 日	四	報名：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102 年 6 月 27 日	四	試場公告
102 年 6 月 28 日	五	考試(上午筆試，下午面試) 期末考後一週
102 年 7 月 18 日	四	公告榜單、寄發成績通知單
102 年 7 月 25 日前	四	成績複查申請 (以郵戳為憑)
預計 102 年 9 月 13 日	五	錄取生報到
預計 102 年 9 月 25 日	三	新生說明會

※以上行程皆為草案，實際請依照招生簡章公告為主。





## 五、[重要]教育實習辦法修訂

###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93.02.27 92 學年度第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5.20 93 學年度第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11.15 95 學年度第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2.26 96 學年度第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9.30 98 學年度第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6.13 99 學年度第12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0.15 101 學年度第13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3.19 101 學年度第135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其細則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三條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者，應依本校公告時程辦理登記，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
-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第四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日期為起始日期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實習學生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項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及實習起迄年月之限制，惟未於前項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協商補足教育實習日數。

第五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 四、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第六條 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鐘點，依照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支給。

第七條 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轉達實習學生之意見予師資培育中心及教育實習機構。
-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乙次。
- 四、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七、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八、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第八條 教育實習機構以主管機關公告所轄適宜辦理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為原則，所簽訂實習契約學校其條件如下：

- 一、地理位置便於到校輔導者（本校輔導區域為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市、台東縣市及澎湖縣）。

二、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三、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

四、首長具合格教師證書者。

五、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第九條 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其遴選原則如下：

一、教學成績優良，具教育實習指導熱忱及能力。

二、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專任合格教師，並具學科或領域專長者。但如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八、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第十一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

二、定期輔導：由師資培育大學，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月一次為原則。

三、通訊輔導：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

四、到校輔導：由師資培育大學之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

五、研習活動：參加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

六、其他：如網路輔導等。

第十二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前，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實習學生基本資料。

二、**教育實習機構概況。**

三、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四、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

前項實習計劃經實習指導教師認可後，由本中心建檔列管，以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的依據。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四、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六、其他於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等情事，須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議同意。

第十四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成績不及格者，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在原校重新實習，或由本校輔導至其他教

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辦理教育實習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實習學生亦應主動告知。

第十五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之前完成評量項目及比例如下：

- 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 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行政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 四、研習活動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評量表另訂之。

第十六條 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 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 二、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實習學生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

第十七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第十八條 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本校應通知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半年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

- 一、事假：三個上班日。
-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 三、婚假：十個上班日。
- 四、娩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五、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六、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雙倍計算。請假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

第二十二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其收費標準比照本校當學期教育學程（教育學分）班學分費收費標準。繳費後，教育實習課程實施前放棄實習者，全額退費；實習二個月內中止實習者，退費三分之二；實習四個月內中止實習者，退費三分之一；實習四個月後中止實習者，所繳費用均不退還。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者，得重新申請教育實習並繳納教育實習輔導費，必要時得召開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經評估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及輔導機制後方得重新申請，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本校為辦理實習前資格審查、教育實習課程實施方式審查及教育實習成績審查等應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章辦理。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